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3.26 法律字第 1030350365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3 月 26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、16 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、執行監獄行刑法第 12 條等規定參照，公務機關如將涉及性侵害加害人指紋資料個別提供予他公務機關，作為協助防治性侵害犯罪特定目的外利用，可認為符合「為增進公共利益」情形，並應注意手段有助於目的達成，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，且對人民權益造成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利益顯失衡平

主 旨：有關內政部警政署為建立性侵害加害人指紋資料庫，請貴署提供是類案件入監指紋資料，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2 年 4 月 18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201582230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15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……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之檔案資料；其內容應包含姓名、……、指紋……等資料。（第 1 項）……其內容管理及使用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（第 2 項）」復查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管理及使用辦法第 3 條規定：「加害人檔案資料由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建檔及管理。（第 1 項）前條第三款至第五款加害人檔案資料之比對、建檔及管理，委任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。（第 2 項）」再以，受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機關，於個資法適用範圍內，均視同委託機關之行為，並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機關（個資法第 4 條規定、本部 100 年 4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99051925 函、102 年 7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203507170 號、102 年 10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203510090 號函參照）。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央主管機關（包括受其委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），基於犯罪預防之特定目的，且為執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管理及使用辦法第 3 條所定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，得蒐集性侵害加害人指紋之個人資料。

三、次按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

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一、法律明文規定。二、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。……四、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。……七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」貴署所蒐集受刑人之指紋個人資料，係基於刑事執行、矯正事務之特定目的，為執行監獄行刑法第 12 條所定法定職務，作為識別受刑人身分、防免頂冒、確認移送執行之人為判決書及指揮執行書上所載者、代替簽名及管理其行刑資料使用（王濟中，監獄行刑法論，80 年 1 月 3 版，第 125 頁；監獄學辭典，81 年 6 月，法務部編，第 147 頁；林茂榮、楊士隆、黃維賢著，監獄行刑法，96 年 10 月 3 版 1 刷，第 68 頁、第 69 頁參照）。倘貴署係將其中涉及性侵害加害人之指紋資料，個別提供予內政部警政署（刑事警察局），作為協助防治性侵害犯罪之特定目的外利用，可認為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「為增進公共利益」情形，並應注意其手段有助於目的之達成，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，且對人民權益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衡平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、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參照）。至於警政署何以須由貴署提供上開範圍之指紋資料之目的、必要性為何，以及有無其他替代性作法？因來函附件之內政部警政署函所述事實尚有未明，貴署宜再請內政部警政署予以說明釐清，俾供貴署本於權責審認是否提供性侵害受刑人之指紋資料，以加強保護指紋之重要個人資訊。

正 本：法務部矯正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